

管查字第六八一〇五

(67) 會管字第

2668

號

※※※※※※※※※※
 ※ 改進通關及退稅業務實地查證報告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由院列管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查證計畫名稱：改進通關及退稅業務

主管機關：財政部

主辦單位：海關總稅務司署、台北關、基隆關、高雄關

查證日期：六十七年十月十八、十九、廿、廿一日

查證地點：台北、基隆、高雄

本會查證人員：專門委員王振旅 簡派研究員兼科長張佩良

其他機關參與人員：

財政部：胡視察頻良 總稅務司署張組長嘉弘

台北關：沈代稅務司贊夏 周常務稅務司景松 詹常務副稅務司德和及進出口

口退稅等各組室主任

基隆關：盧稅務司海鳴 黃常務稅務司清澤 王常務副稅務司國桓及進出口

等各組室主任

高雄關：朱稅務司守謀 王常務稅務司恩球 王常務副稅務司蘭文及進出口

(1)

等各組室主任

(2)

一、計畫緣由：

為配合改善投資環境要點，加強便民措施及提高關稅稅務服務，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於六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資訊管理中心，專責使用電子計算機及相關設備，研究設計改進各項海關業務。六十七年四月裝置（租用）小型電子計算機（CDC CHEER 18-20）一套於台北國際機場入境檢查室，試辦端末機從事旅客入境通關線上查詢紀錄作業。作業效果及電子計算機之運用均甚良好，以鑑於貨物通關及沖退稅業務密切與經濟貿易之發展及廠商利潤、資金運用與生產力相關聯，乃由財政部責成海關總稅務司署，策訂本計畫，以期運用電子計算機改進通關及退稅業務。

二、計畫內容要點：

(一) 改進通關業務試辦線上查價作業：

研究使用電子計算機及相關設備，協助改進通關業務，分期建立進口貨物價格主檔，供各關查詢參考，以簡化作業程序，加速通關案件辦理時效，擴

大一即核即放」制度之實施。

(一) 改進沖退稅帳務處理：

設計使用電子計算機線上作業方式，即時處理退稅帳務工作，縮短帳務處理時效及廠商擔保記帳及退稅現金等資金之週轉率，以促進外貿之流暢。

三、計畫執行概況及進度：

(一) 改進通關業務試辦線上查價作業：

- 1 照原訂計畫成立專案小組，指派專責人員，決定進行研究方式。
- 2 選定試辦價格資料建檔之貨品種類，確定價格資料進檔內容。
- 3 分析價格卡資料內容，研究查價作業需求，擬訂建檔方法。估計端末機使用量及主機機時使用量。
- 4 現正從事價格卡之編號、設計及線上作業系統之概要設計工作中。

(二) 改進沖退稅帳務處理：

- 1 指定人員成立專案小組，決定方案研究進行方式。
- 2 選派系統設計人員，撰擬系統設計文書。
- 3 設計並測試程式及系統與撰擬作業手冊。

4 現正從事建立沖退稅帳務主檔，並準備訓練端末機操作關員工作中。(4)

(三) 本計畫照預定計畫逐步執行，十月份進度四二·五%，(年度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合。

四、交換意見：

海關總稅務司署意見：

(一) 本計畫經費預算部份：六十八年度未列專案預算，係由本署撙節勻支，六十九年度編列預算一、二〇〇萬元，希望行政院能予支持，俾利計畫之繼續執行。

(二) 機器設備部份：本署目前租用小型電子計算機，僅屬試辦性質將來擴大全面線上查價作業，則非租用大型機器不可，現正從事規劃策訂長程計畫中，預計六十八年六月底前可提出。

(三) 人員待遇方面：本署資訊管理中心設計人員，多屬海關關員，其待遇遠遜民間企業機構，致人才難留，彌補之道除工作人員酌予技術加給外，今後對關務人員特考，宜增加「電子計算機設計人員」科目，以加強資訊專才之甄選，適應業務之需要。

(四) 退稅業務帳務處理電子作業，係委託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採分批次處理方式，故處理時間需十一廿四日，仍嫌過長，如自行以電子計算機處理，可縮短時間至二—七天完成。

台北關意見：

(一) 退稅案件緩慢，致形成積案其主要原因，由於退稅標準過於繁複，增加海關及廠商雙方負擔，亟應予以簡化，其簡化退稅標準意見，詳如附件一。

(二) 人員不敷，影響工作成效，請增加員額，以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本關近年來業務不斷增加，由機場擴及內陸，其員額之增加無法與業務相配合，致影響退稅案件長期積壓無法清結。出口旅客行李亦僅象徵性之檢查，新申請之保稅工廠無力接管，工作人員長期加班影響健康，故請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宜從速增加員額，以維業務之正常推行。

(三) 退稅手續過於繁複，請擴增進口原料免稅種類，推行退繳分離制度及擴大實施單一退稅辦法。

(四) 請提高海關人員待遇，以免人才外流：由於民營企業待遇較高，為外力所引誘，工作人員無法安於職位，故近三年來本關中高級人員先後離職者達六十

三人。

(6)

(五) 進口貨物通關作業目前「先核後放」者約佔二〇%，「先放後核」者七〇%，「即核即放」者一〇%，將來通關實施線上作業後，可擴大「即核即放」制度，以縮短通關時間。

基隆關意見：

(一) 本關自九月廿五日實施「即核即放」辦法以來，通關時間縮短狀況如次：

1. 先放後核：平均每件一。二六天。
2. 先核後放：平均每件一。五二天。一平均每件為一。二五天。
3. 即核即放：平均每件〇。九九天。

(二) 本關目前出口貨物都集中在下午三時左右進倉，如果能比照高雄港務局措施提前指定船舶席位，此種現象尚可改善，又檢驗局輸出檢驗合格證書核發較遲，致海關簽放出口報單及報關行，經常須等候一、二小時，似宜配合改善，以加強工作成效。

(三) 我國海關自六十年開始採用布魯塞爾 (BTN) 稅則分類，行政院主計處為復於國際貿易統計另編印「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即 CCC 號別，同時國際貿易局

另編印「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以供廠商進口之用，增加海關逐一核對之困擾，似宜加以檢討改進，俾資簡化業務，增進工作效能。

高雄關意見：

(一) 利用電子計算機實施線上查價作業，自有其優點，亦有其不易克服之缺點，如以同一名稱之「茶杯」而論，大小品質、精粗不同者不下數十種，而價格亦未能一致，線上查價所提供資料，仍有待分類估價人員實際抉擇，稍有不當即可產生稅負不平之現象，尤其本關與台北總署資訊中心相距遙遠，將來即付諸實施，此一電纜之敷設所需經費亦頗鉅。

(二) 欲使「即核即放」通關辦法順利推行，對輸入電腦之價格資料應力求詳盡，而其限制條件則宜儘量減少；應將完稅價格表內之「成交日期」及「輸出口岸」兩欄刪除，全部以離岸價格編列，雖因此可能產生課稅不合理之現象，然兩害相權取其輕，沒有觀念上的根本改革，即難以突破現行之通關瓶頸。

(三) 本關逾期貨物倉庫興建預算已於六十四年核定急待興建，由於本關原建築用地（四號碼頭濱海段三小段一四—一號國有土地）五四〇坪為港務局所佔用，經一再協調同意自願將十三號庫房（土地四八〇坪）交換使用，港務局以

(7)

原十三號舊庫令本關補償一〇〇萬元，而本關土地面積現值高於該局土地現值，須該局補償本關差額相持將達五年之久，迄未獲得解決，如再未能獲得解決，原核定預算無法再予保留，同時該局十三號倉庫面積太小無法適用故請從速解決。

(8)

(四) 本關職員人數增加，亟待興建宿舍，原哨船街七巷舊有木造日式宿舍年久失修，原擬改建四層公寓宿舍，國防部以地屬要塞區不同意改建。而該項日式木造房屋已極破舊，不但有碍觀瞻，影響環境衛生，同時亦易生危險，故請轉洽國防部惠予同意改建，以解決眷舍用地問題。

(五) 本關前鎮支關辦公房屋已完成四層樓外型建築，由於六十八年度所請預算未奉核定，致無法繼續完工，如主動停工，將來復工時包商將藉機加價，增加國庫負擔，希望動用第二預備金從速解決。

本會意見：

(一) 由於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海關業務與日俱增，又因關稅偏高與其他國家比較僅低於泰國（義大利一·七%，美與西德一·九%，英二·二%，日四·三%，法八·四%，印度一二·七%，泰國二五·三%，我國為二三%），

稅率級距過於密集，稅則號別已近四千餘號。為增強外銷競爭能力，復有用料退稅，其退稅標準目前已達四萬餘種（日本僅十餘種）如此錯綜複雜手續，惡性循環，致使海關「通關」一退稅」業務期難理想境地，經實地抽查，出口貨物大多當天放行，進口貨物平均二·二五天—二·五天（海關統計天數為一·二五天）詳如附件□。退稅案件，最快五七天，最慢一四〇天詳如附件三，似應亟待改進。

□退稅案件截至十月底止，尚未辦理案件八八、七一九件，證件不全已通知廠商補送尚未結案者一五、八八四件。現已增加雇員卅人（目前海關辦理退稅人員將近二〇〇人而廠商是須人員已超過一千人，其比率為一與五之比），積極清理積案，預計一年以後可以清結四萬餘件。退稅案件仍逐月增加，勢必不斷累進積壓，如不澈底改善，頗易招致民怨，亟待檢討研究改進。

（三）現行「通關」一退稅」影響因素甚為複雜，目前海關欲以電子計算機線上作業改善此種嚴重狀況，實有杯水車薪之感；「技術」改進固然重要，但「政策」檢討尤宜列為主體，如能降低稅率，擴大免稅保稅範圍；簡化稅率級距及稅則號別，退稅標準及各種程序，擴大實施「即核即放」（目前「即核即

(9)

放」一〇%，「先核後放」二〇%，「先放後核」七〇%）加強海關辦事效率，再加強與相關單位如工業局、港務局、國際貿易局、商品檢驗局等密切配合簡化，如此標本兼施，則海關業務，將有令人滿意之新貌出現。

（四）全國上下社會輿論無不企望海關通關及退稅業務再作進一步的革新：例如監察院本年巡視財稅機關時曾提出「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應繼續降低關稅」。六十七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亦曾提示「簡化退稅手續并繼續降、免現行關稅稅率」等七項建議，其他報章輿論專家學者亦不斷反映減免關稅及簡化通關及退稅手續之建議。海關似宜參照其他國家狀況，配合經濟發展需要，積極研究改進。

（五）近年來海關由於業務發展，每年增加人員，尚感人手不足，僅用於加速通關作業加班費年達二千餘萬元，似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研擬「關稅減免後國家歲收減少狀況」及「改進通關作業簡化退稅標準」，加以分析，並予成效比較，提供決策，作最佳選擇，似更有效。

五、檢討及建議：

近十年來財稅當局多次改革關務制度，數度修改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關

化徵納與退稅手續，加強緝私工作。自六十一年起，每年一次或數次修改海關進口稅則，採用世界通用之一布魯塞爾「稅則分類，合理調整關稅稅率，利用關稅行政授權，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穩定政策，頗著成效，惟近十年來國內外經濟變動極大，目前部份關稅制度已難以適應當前客觀之經濟情況。適值我國從事工業升級，積極發展資本及技術密集型工業之際，當前之關稅制度仍有待繼續作重大之改革，以配合未來之經濟發展，茲將查證及交換意見結果，提出建議意見如次：

(一)影響「通關」「退稅」因素甚為複雜，本計畫以電子計算機線上作業，僅作技術上之改進，恐難期有效。宜請財政部主持，邀集海關總稅務司署、經濟部工業局、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局、港務局等有關機關就整體觀念上澈底研究簡化改進方案，限期完成。

(二)進口之機械與設備，如國內無法生產者，似宜一律改為免稅，以提高國內投資意願，加速工業升級。

(三)全面檢討現行稅則，稅率超出百分之一百者，一律降至一百以下，以減少走私。同時根據有效保護稅率為基準，對於過度保護者降至適當之程度（原則


上加工增值保護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百為宜）若有保護程度不足者，則酌予提高。基本原料如原油等，進口稅率似酌宜減免。⁽¹²⁾

(四)海關業務逐年增加，人力仍感不敷確屬事實，通關、退稅業務，惟各有關機關未能重視整體觀念，在政策上作澈底研究簡化改進辦法，即逐年增加員額亦無補於事，目前退稅案件累積未辦者達八萬餘件亟須處理，宜酌增臨時人員限期辦結，或協調救國團選派大專財稅科系暑期工讀學生加速處理，以免繼續累積。

(五)高雄關擬在高雄港四號碼頭濱海段該關管有土地五四〇坪興建逾期貨物倉庫預算一、三八五萬元已於六十四年核定，由於建地為港務局佔用無法遷讓，願以十三號庫房土地四八〇坪交換使用。該局復提出地上物（倉庫）補償費一〇〇萬元，而高雄關以該關原有土地面積較大，現值高於十三號倉庫地價，須請高雄港務局補償地價差額，轉讓拖延，相持達五年之久，未獲解決。此項核定興建逾期貨物倉庫預算，如再不興建，即將由國庫收回，故請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在兩不補償之原則下，從速解決。

(六)高雄關哨船街七巷舊有木造日式宿舍，年久失修，原擬改建四層公寓宿舍，

以地屬要塞區，為第四戰備區管制地區。未獲得國防部同意，無法改建一節，目前西子灣一帶已逐部性開放，經就近協調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即第四戰備區）經查告，已報請國防部，作有限度開放。建築物高度不超過十五公尺範圍內，不受限制，惟仍須俟國防部核定後再行通知。高雄關可預作改建準備。

(七)前鎮支關為三樓式之四層建築物（形式 ）其他兩翼各四層早經港務局

完成興建，僅高雄關部份只完成四層外型建築，由於六十八年度補列預算（原為二層，為配合整個建築物改建四層）未奉核定，致迄今無法繼續完工，但事實上必須加速興建完成，不宜再事拖延，除已由既核定動用第二預備金六〇〇萬元支援外，其餘必需款項設備及公共設施共同分攤等，應列入六十九年度計畫辦理。

(八)加工出口區及保稅工廠次級品（既不能外銷又不能內銷）及原外銷退貨品，財政部應會同經濟部研擬適當處理辦法加速處理，如任其推置倉庫日久累積損耗，對國家對廠商均屬損失。

(13)

(九)其餘有關海關總稅務司署，台北、基隆、高雄關交換意見部份，請財政部及有關機關檢討參考改進，或併政策上澈底研究簡化改進方案辦理。

(14)

簡化退稅標準意見

壹、退稅遲緩之主要原因為退稅標準複雜、繁雜，要解決退稅問題，必須簡化退稅標準，簡化退稅標準最主要者，在突破現行按使用原料逐項計算損耗率之辦法，改按下列方法訂定：

一、訂定簡單退稅標準——請工業局於訂定標準時，儘可能將原料種類簡化，對使用原料量少及稅額低微者，不予列入標準內。

二、多訂通業標準，少訂專業標準——就各廠商外銷之同類產品訂定易算之通業標準，各廠商一律適用。

三、請工業局將現行標準予以分門別類整理，照前述方法研究改訂。

四、訂定標準之使用年限。

貳、茲以實例說明前述情形：

一、退稅標準之複雜情形：

(一) 例如一台電視機之退稅原料，從一根電線、一個電組、電容器……到底盤，高達三百餘種之多。

— | (1)

(二) 有許多產品使用原料，不但有厚度、尺寸之限制，尚有平均淨重之規定，⁽²⁾例如機器、機械類所使用之鋼板就是。

(三) 同一種產品，有通業標準要限制規格，而專業標準反而不限制規格，違背常理，如車圈是。

(四) 同類產品，使用原料相同，只因型式、規格、尺寸之不同，而有太多不同之標準，如塑膠鞋、人造花、電線電纜。

二、專業標準漫無限制，可改訂通業標準情形：

例如人造花：

(一) 人造花使用原料僅有特多龍絹，P 丑塑膠，及鐵絲三項，其中絲絹大部份為進口，申請沖退稅者大多只退絲絹，P 丑偶亦有退，鐵絲無申退者。

(二) 目前人造花訂有原料核退標準者之廠商共有十九家，但經常辦理沖退稅者僅有海虹實業公司等六家。

(三) 現有原料核對標準多達一、八五四種，如海虹公司即有五一一種。

(四) 何以十九家廠商同一種非常單純的產品就有一、八五四種標準，查其原因為：

- 1 所訂標準均為各家廠商之專用標準。
 - 2 不同花型，有不同之退稅標準。
 - 3 同一花型，使用相同布料，但布尺寸不同者，亦有不同標準。
 - 4 花葉如係以國產各種綢布裁切者，則其裁切損耗率各家亦復不同。
- (五) 由於標準複雜所產生之困擾：

1 廠商方面：

(1) 成品出口時，必須依照規定，申報產品名稱、型號、所用絲綢名稱、規格，進口抑國產，國產者尚應報明花葉布重，項目繁多複雜，極易造成錯誤。

(2) 申請退稅時，須按花型逐一核計用料數量稅捐。

2 海關方面：

(1) 花型種類繁多，查驗時不易把握重點，如不肖廠商有虛報情形，不易發覺。

(2) 核辦退稅時，對花型、用料尺寸大小，綢布裁切損耗之核對，計算非常費時費力。

— | (3)

(五) 解決辦法：

(4)

1 請廢除現行各家之專業標準，改訂各廠通用之通業標準。

2 人造花外，其他類似情形之標準尚多，請工業局通盤檢討整理，凡屬同類產品，用料相同，型號規格相差不大，原料損耗率出入不多者，均請廢除專業標準，改為通業標準。

三、關於產品如何分類整理，訂定簡單通業標準問題茲以塑膠鞋為例說明：

(一) 塑膠鞋專業標準約有一萬多種，各種鞋之名稱雖有差別，但用料則大同小異，損耗率亦差距不大，實有劃一簡化所訂為通業標準之必要。

(二) 可以各種鞋之各部位分別訂定其通業損耗率，然後按成品出口時所報使用原料重量，另加損耗率核退，不用者不退，零配件則予核實沖退。

四、關於退稅標準之使用年限問題：

(一) 現代生產設備不斷更新，生產技術不斷改進，新的原料代替品陸續問世，一項成品之原料核退標準如仍沿用多年前所訂的損耗率，將使廠商獲得過多合法的不法利益，而使國庫受損。

附件二

實地抽查進口通關情形

台	報單號碼	收單日期	估價發稅單日期	繳稅放行	通關時間	
台北關	即核	67-130650	10. 13.	10. 18.	10. 18	3.5 天
	核即放	67-130794	10. 14.	10. 17.	10. 18.	2.5 天
		67-131496	10. 16.	10. 17.	10. 18.	2 天
	先放後核	67-131589	10. 16.	10. 18.	10. 18.	2 天
		67-130882	10. 14.	10. 17.	10. 18.	2.5 天
基隆關	即核即放	34 / 3477 / 67	10. 18.	10. 18.	10. 19.	1 天
		58 / 3185 / 67	10. 16.	10. 19.	10. 19.	3 天
	先放後核	135 / 3384 / 67	10. 17.	10. 18.	10. 19.	2 天
		117 / 3390 / 67	10. 17.	10. 18.	10. 18.	1 天
高雄關	即核即放	21 / 2711 / 67	10. 17.	10. 18.	10. 18.	1 天
		46 / 3447 / 67	10. 12.	10. 19.	10. 19.	5.5 天
		1 / 4542 / 67	10. 17.	10. 19.	10. 20.	3 天
	先放後核	7 / 4538 / 67	10. 17.	10. 19.	10. 20.	3 天
		29 / 4576 / 67	10. 17.	10. 19.	10. 20.	3 天
		1 / 3942 / 67	10. 18.	10. 19.	10. 20.	2 天
先放後核	6 / 4506 / 67	10. 18.	10. 19.	10. 20.	2 天	
	1 / 4352 / 67	10. 17.	10. 19.	10. 20.	2 天	

平均二.五天

平均二.二五天

平均二.五天

附件三

台北關沖退稅案抽樣查核處理情形

結辦案號	出口廠商	收件日期	核完日期	滯延原因	撥款日期
34117	朋向公司	7月27日	10月16日	9月22日通知廠商 缺進口副報單及退稅 同意書	11月20日(預計)
34118	霖達公司	8月17日	10月16日		11月20日(預計)
23783	東本公司	7月4日	9月12日		10月12日撥款
21252	東金公司	7月11日	9月4日		10月12日撥款
△ 21215	新鴻公司	5月12日	9月6日	7月28日通知廠商 缺退稅同意書9月2 日補送	10月2日撥款
16306	合雄公司	7月25日	8月17日		9月22日撥款

(一) 依上列案例最快五十七天（其中退稅組處理時間為二三天）最慢一四〇天可將退稅款撥入廠商設於台銀退稅專戶。

△最慢之原因係退稅廠商未能隨案檢附退稅同意書。

□根據本（六十七）年一至九月份結案總數三八〇、八七五案，以二二五工作天及全組人員一七八人（包括臨時雇員二二人，工讀生二八人）計算，平均每人每日結案九·五一件（每件處結手續包括收件、調單、查核標準、核計沖退金額核銷單證、徵收規費、記帳、銷帳及劃撥等全部手續）。

□積壓案件處理辦法：

1. 治標：

(1) 已增僱臨時雇員三〇名積極協助辦理退稅案件。

(2) 已函請各外銷廠商公會轉請廠商併案申請退稅。

2. 治本：建議有關機關按下列方式改進：

(1) 擴大基本原料免稅，不辦退稅。

(2) 選擇適宜原料實施內銷比率課稅後不辦退稅。

(3) 簡化原料核退標準，並少訂專案核退標準。

二一(1)

(4) 擴大實施單一退稅。

(5) 擴大實施退繳分離制度。

(6) 定額退稅案件，廢除調整制度。

(7) 定率退稅案件一律免驗進口憑證。

(8) 外銷品主料已免稅者，副料不退稅。

(2)

55

56